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11.90万股
-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7名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8日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41)。

3. 2023年1月3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4.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2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 预留授予日期:2023年9月21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11.90万股。

3. 预留授予对象人数:17人,包括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4. 预留授予价格:7.3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前日公司总股本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17人		111.90	100%	0.18%
合计		111.90	100%	0.18%

注:上述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为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前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由董事会将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进行再次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不得实施下列期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将无法兑现。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每个年度业绩考核量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解锁比例(B)
		目标值(Aa)	触发值(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0	2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500	400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不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B)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B/Aa	100%
Aa>B>Ab	B/Aa
B/Ab	0%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优秀	100%	90%	8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良好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具有考核不合格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执行。

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款过程中,原拟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权益,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90万股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80万股调整为111.9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9月22日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6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11月11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8,168,7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11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49,700.00元,17名激励对象已缴出资款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公司指定账号内。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1日以记366号记账凭证入账。变更前公司原有实收股本612,919,427.00元,本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公司累计实收股本614,038,427.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51,345,400股,占股份总数的24.6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462,693,027股,占股份总数的75.35%。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1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2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235,400.00	24.51	1,119,000.00	151,354,400.00	24.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693,027.00	75.49	462,693,027.00	462,693,027.00	75.35
合计	612,919,427.00	100.00	1,119,000.00	614,038,427.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12,919,427股增加至614,038,42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14,038,427股的30.52%,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14,038,427股的30.46%。

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2,200,000股股份,占预留授予前公司总股本612,919,427股的21.57%,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14,038,427股的21.53%。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义乌市华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3.55%的股权,义乌市华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2,713,011股股份,占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12,919,427股的2.07%,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14,038,427股的2.0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614,038,427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1日。经测算,授予的111,9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794.4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冲减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11.90	794.49	163.93	486.63	144.0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5
证券代码:128106 证券简称:华统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17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9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612,919,427股的0.18%;
2. 本次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28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 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9月22日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2.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3.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3年8月26日起6个月内,且承诺增持期间不减持。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11月24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688.7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如继续增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经销商通过信托计划参与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12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2.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3.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3年8月26日起6个月内,且承诺增持期间不减持。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11月24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688.7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如继续增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及比例。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西钢 编号:临2023-1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特钢”)以现有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14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2,209,996,605股A股股票,转增后西钢特钢总股本将由1,045,118,252股增至3,255,114,857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1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6月2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裁定受理西钢特钢破产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西钢特钢管理人。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3)青01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西钢特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8)。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西钢特钢现有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14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2,209,996,605股A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西钢特钢总股本将由1,045,118,252股增至3,255,114,857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124,910,000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1,085,686,605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西钢特钢及青海西钢特钢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科技”)的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7.99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1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取得矿冶科技股份的转增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西钢特钢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西钢特钢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取得矿冶科技股份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1,045,118,252股,为取得矿冶科技股权而向矿冶科技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57,821,330股,抵偿西钢特钢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1,027,265,275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124,910,000股。转增股份抵偿西钢特钢债务的金额为8,207,849,547元(1,027,265,275股×7.99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对价为1,515,000,000元,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西钢特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转增股份抵偿西钢特钢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西钢特钢债务的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8,207,849,547元+1,515,000,000元)/(1,027,265,275股+1,124,910,000股)=4.52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西钢特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2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中,184,265,080股直接登记至西宁特钢债权人证券账户用于抵偿债务,1,074,910,000股直接登记至西宁特钢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950,821,525股登记至西宁特钢重整投资人破产企业